

证券代码：920076

证券简称：国亮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86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东兴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孟利明先生、彭丹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尚未届满。

鉴于孟利明先生、彭丹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叶城肖先生、何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孟利明先生、彭丹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叶城肖先生、何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东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孟利明先生、彭丹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叶城肖先生简历：

叶城肖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曾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何江先生简历：

何江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